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04,956.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42,842.0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39,206,432.07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拟定了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